

货物合同

一、合同内容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警务大数据综合指挥调度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040701Z），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瑞隆和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警务大数据综合指挥调度建设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38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全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5、验收：

5.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7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

签发《终验合格单》。

5.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其他证明资料。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7、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南郊分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瑞隆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29号西咸人才大厦A3楼9层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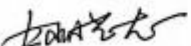
邮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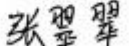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43796849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2日